

82

建設廳第二科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省

收 字 第 號					何 處 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附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經 濟 部	代 電	年 月 日 件
					抄送修正禁運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請查照并封飭知照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九日到

151703



29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3899 號

83

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

快郵代電第管

72587 號第

頁計

字

湖北省政府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汙審核辦法曾於廿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並於同年四月八日修正各在案茲經重加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經提第四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業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第二六二九號部令公布相應抄同修正辦法送請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 謹啟 一份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九日

午分

點發

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敵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禁運資敵物品中之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領憑結匯証件報請海關驗放

四禁運資敵物品中之非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友邦敵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証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

禁運區域

(二)我國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後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証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三)前兩款之證明書應由報運商人呈送起運地點之省政府或其指定機關核定後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又省政府應按月將審核前項證明書情形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六海關應按月將驗憑前項證明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七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

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
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稟發究辦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抄存查

周方之

鄭祥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拾六日收到

為轉發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電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三施字第

3811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拾肆日

建設廳

准經濟部本年十一月九日管字第288號代

電開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曾於廿八年三月十

三日公布並於同年四月八日修正在案茲經重加修正

呈奉行政院指令經提第四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業於二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第二六二九號部令公布相應抄

同修正辦法送請查照並請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除分電各

廳處部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外合行抄發原辦

法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施陳誠

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份

第二卷七十一卷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87
以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禁運資敵物品中之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領憑結匯証件報請海關驗放

四、禁運資敵物品中之非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照

下列手續辦理

(一)友邦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証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証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二)我國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後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三)前兩款之証書應由報運商人呈送起運地點之省政府或其指定機關核定後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五省政府應按月將審核前項証書情形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六海關應按月將驗憑前項証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証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七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奉後究辦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